



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LQA-D-078

版本 A. 0

编写 胡博

审核 黄宏量

批准 周延冲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横山路111号5栋5层506室

(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17-332)

目录

0前言	2
0.1背景介绍	2
0.2关键技术过程	2
0.3碳足迹核查目的	2
1. 适用范围	3
1.1目的	3
1.2适用	3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3
2.1主要认证依据文件	3
2.2 基本术语说明	3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4
3.1 审定或核查组	4
3.2 审定/核查复核人员:	5
4.认证模式;	5
5.数据质量要求	5
5.1 数据要求	5
5.2 数据收集	6
6.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6
7. 认证实施程序	7
7.1 通用要求	7
7.2 申请评审	7
7.3 签约	9
7.4 策划	9
7.5 审定或核查的实施	11
7.6 复核	13
7.7 决定、审定或核查证书的签发	13
7.8 审定或核查证书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14
7.9 申诉的处理	14
7.10 投诉的处理	14
7.11 记录	15
8.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15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6
9.1 认证证书的模板	16
9.2 认证标志	16
9.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16
10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16
10.1 证书有效	16
10.2 暂停证书	17
10.3 撤销证书	17
11 保密	17
12. 人天和收费	18
13. 认证责任	18
附：产品碳足迹证书（样本）	19

0前言

0.1背景介绍

气候变化已被确定为未来几十年内各国、各政府、商业界和各国公民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人类活动排放二氧化碳(CO₂)和其它温室气体，将对未来的全球气候造成影响。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反映了这些产品和服务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原料获取、运输、制造/装配、储存/交付、使用、再利用或处置等过程)各种过程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0.2关键技术过程

PAS 2050 或 ISO 14067标准用于评估各种产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GHG)的排放为比较和通报，采用PAS 2050 或 ISO 14067标准后产生的各种结果而奠定共同的基础。PAS 2050 或 ISO 14067标准建立在现有的生命周期评估方法的基础之上，而这些方法则是根据ISO14040和ISO14044标准并通过明确规定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内GHG排放的评估要求而制定的。关键过程包括：

- a) 从B2B以及从B2C使用产品和服务的完整的、或部分的GHG排放数据；
- b) 应当包括温室气体的范围；
- c) 全球增温潜势数据的标准；
- d) 处理因土地利用变化、源于生物的以及化石碳源产生的各种排放；
- e) 处理各类产品中碳储存的影响及其抵消过程；
- f) 具体过程中产生的GHG排放以及各项处置要求；
- g) 可再生能源产生排放的数据要求和对这类排放的解释；以及
- h) 宣布达标。

0.3碳足迹核查目的

PAS 2050 或 ISO 14067的目的在于通过提供一个清晰的一致的与各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生命周期GHG排放的评估方法，以利于各组织、商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GHG控制：

- a. 允许内部评估各种产品和服务在现有生命周期内的GHG排放；
- b. 有利于在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生命周期内GHG排放的基础上评价可替代的产品配置、获取和生产方法、原材料的选择和对供货方的选择；
- c. 为现行的旨在减少GHG排放的各项计划提供一项统一的基准；
- d. 允许利用一种共同的、公认的和标准化的生命周期内GHG排放的评估方法比较各类产品和服务；以及
- e. 支持报告企业责任的制度。
- f. 为提高消费者在决定购买时以及在使用产品和服务时认知产品和服务生命周期内GHG排放提供了一个机会

1. 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了解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理并实施碳足迹认证的全过程,便于有序、有效地开展碳足迹认证工作。

本规则用于规范公司按照IS014067(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及沟通的要求与指南)或PAS2050(关于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排放的评估规范)实施产品碳足迹核查的各项管理活动,以保证核查过程符合一致性、公正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1.2 适用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公司开展的碳足迹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进行碳足迹认证提供指导。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2.1 主要认证依据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IAF MD14 《ISO/IEC 17011在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中的应用 (IS014065 :2013)》

GBT27029-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RB/T177-2023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要求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生命周期评价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生命周期评价要求与指南

ISO 14064-3: 2019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指南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2.0 认证标准

ISO 14067: 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PAS 2050: 2011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二氧化碳排放评价规范

DB11/T 1860-2021 电子信息产品碳足迹核算指南

DB44/T 1941-2016 产品碳排放评价技术通则

DB31/T 1071-2017 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

SZDB/Z166—2016 深圳市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

2.3 基本术语说明

1 温室气体：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本标准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2 二氧化碳当量：不同温室气体对地球温室效应贡献度有所不同，为统一度量温室效应结果，规定二氧化碳当量为度量温室效应的基本单位。一种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为这种气体的质量乘以其全球增温潜势（GWP）。

3 全球增温潜势值（GWP）：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对地球温室效应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对地球温室效应影响相关联的系数。通常基于100年的时间跨度计算GWP，记作GWP100。

4 产品碳足迹：某一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表示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

5 产品部分碳足迹：某一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一个或多个选定过程中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表示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

6 产品系统：某种产品的直接生产过程和上下游相关生产加工过程（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的获取过程、下游产品的加工等）的总称。

7 生命周期：产品生产过程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包括从自然界或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生命末期回收利用的所有或部分阶段。

8 生命周期评价：对一个产品生产系统在其生命周期内的投入、产出和潜在环境影响的评价。

9 不确定性分析：指对可能发生偏差的数据进行精准度估计，及对可能引起偏差的原因进行定性描述。

10 从摇篮到大门：指产品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生产完成的过程。

11 从摇篮到坟墓：指产品从原料开采、加工、制造、使用、维护等直到最终处理或再生利用的过程。

12 活动水平数据：导致了某种温室气体排放的人为活动量，例如各种燃料的消耗量、原料的使用量、产品产量、外购电量、外购蒸气量等。

13 客户或申请方：申请审定与核查的组织或人员。一般在认证核查之前，

14 受核查方：核查过程中有责任提供 GHG证明和有关 GHG支持信息的人或组织。

15 获证组织(获证客户)：获得碳足迹认证证书的人或组织。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1 审定或核查组

应：

a) 具备与其作用和职责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在审定或核查过程中恪守道德行为；

- b) 保持独立，避免与责任方及GHG信息的目标用户之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c) 具有通用的审定能力，以及任何与审定准则相关的特定能力和（或）行业特定能力；
- d) 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审定与核查活动、结论和报告；
- e) 能满足责任方所遵从的标准或GHG方案的要求
- f) 应符合CCAA规定的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
- g) 当核查小组只有一位核查员时，该核查员应有承担组长的能力，并承担组长。
- h) 机构规定的人员要求。

3.2 审定/核查复核人员：

应：

- a) 是未参与审定/核查实施和策划的人员；
- b) 具备与审定/核查人员相关行业特定能力。

4. 认证模式

本机构在对客户进行产品碳足迹认证时，须对客户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确认产品碳足迹认证的可行性。申请通过后须对客户实施现场认证和/或非现场认证，并确认最后结果出具产品碳足迹认证结论（陈述）。

5. 数据质量要求

5.1 数据要求

产品碳足迹评价宜使用能尽可能降低偏向性和不确定性的具有最高质量的数据。应选取能满足评价目标和内容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数据的质量应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来衡量，衡量时宜涉及数据的以下方面：

- a) 时间覆盖面：即数据的年份和最短的数据收集时间段。应优先选择对所评价产品而言具有时间针对性的数据。
- b) 地理覆盖面：即为满足评价目标而收集数据的地理范围，例如地区、国家、区域。应优先选择对所评价产品而言具有地理针对性的数据。若无法获取具有地理针对性的数据，则可使用通用数据或类似产品（或过程）的数据，并对数据差异的原因和正确性进行分析和记录。
- c) 技术覆盖面：例如，数据是针对一项具体技术还是技术的组合。应优先选择对所评价产品而言具有技术针对性的数据。
- d) 准确性：是指所收集到的数据值与真值的接近程度。应优先选择最准确的数据。
- e) 精确性：对某数据（如活动数据）的重复估计数值彼此之间的接近程度，即对每个数据值变率的度量（如方差）。应优先选择更精确（即具有最小统计方差）的数据。
- f) 完整性：包括由测量得到的数据所占的百分比，数据能代表利益相关方的程度，以及样本容量是否足够大、测量频率是否足够高等方面。

g) 一致性：是指评价方法学是否被一致地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不同部分，应对此作定性评价。

h) 可再现性：是指方法学和数据值的有关信息允许独立实践者重现产品碳足迹评价结果的程度，应对此作定性评价。

i) 数据来源：是指数据是初级数据还是次级数据。

j) 信息的不确定性，包括例如：

——参数（如排放因子、活动数据）的不确定性；

——情景（如使用阶段情景或生命末期阶段情景）的不确定性；

——模型的不确定性。

5.2 数据收集

应收集系统边界内所有单元过程的定性资料和定量数据。通过测量、计算或估算而收集到的数据，均可用于量化单元过程的输入和输出。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在计算产品碳足迹时，要考虑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的量以及从大气中清除的量。应使用下列方法计算产品的碳足迹：

a) 将每个功能单位系统边界内每个活动的排放活动数据与清除活动数据确定为初级数据或次级数据，排放为正值，清除为负值。依据数据质量要求，可以使用特征数据或通用数据，通用数据优先次序为：

- 1) 国家LCI数据库
- 2) 国内相关行业平均数据
- 3) 其他国家或地区公开发布的数据库
- 4) 公开发行用于LCA评价软件自带数据库

b) 用活动数据乘以各活动相应的排放因子，从而将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换算为排放量或清除量数据。排放因子选用的优先次序为：

- 1) 测量或质量平衡获得的排放因子；
- 2) 供应商提供的排放因子；
- 3) 区域排放因子；
- 4) 国家排放因子；
- 5) 国际排放因子。

c) 用各排放量或清除量数据乘以相应的全球增温潜势值（GWP），从而将排放量与清除量数据换算为二氧化碳当量数据。

d) 将所评价产品生命周期内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排放量与清除量数据相加，得到每个功能单位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数据（正值或负值）。

7. 认证实施程序

7.1 通用要求

审定与核查机构应按下列流程步骤及ISO 14064-3要求完成审定或核查活动：

- 申请评审
- 签约
- 策划
- 审定或核查的实施
- 复核
- 决定、审定或核查证书的签发
- 审定或核查证书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 申诉的处理
- 投诉的处理
- 记录

7.2 申请评审

7.2.1 申请方的基本条件

- (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 (2) 已(或正在)一指意向阶段)按相应的碳足迹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要求，开展产品碳足迹的核算工作；
- (3) 申请方、受核查方、生产者、生产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2.2.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 (1) 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 (2) 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 (3) 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 (4) 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 (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
- (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实习人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5) 履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保持并评价其符合性。

7.2.3 申请

为能给客户提供方案，客户需要提供详细的信息，下面信息必须使本机构获得：

客户名称和地址；

客户产品和服务；

生产工艺流程；

关键供应商；

申请核查标准；

核查时间期限；

申请核查等级；

采用的碳足迹数据库；

GHG排放源等相关信息等。

必要的信息可以用任何形式提交给本机构，应保持申请的记录。

7.2.4 技术评审

获得充分信息后，通过评审判断本机构是否有能力实施审核。评审时考虑可以提供的认可、核查范围和人天、可以实施核查的能力资源，申请企业的活动是否符合法规要求、以及公正性评审。为确定审核时间，应考虑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以及流程的复杂程度，记录申请评审的过程，以证明接受申请的原因已经考虑。

在该阶段，公司应与申请组织共同商定审定或核查的范围。碳足迹核查范围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边界或系统边界；
- b) B2B, B2C, 组织产品LCA阶段过程；
- c) GHG排放过程和排放源；
- d) GHG类型和覆盖时间段；
- e) 担保等级；
- f) 后续核查的频次。

7.2.5 商务评审

商务人员与当客户确认核查范围、担保等级、产品与服务的系统边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规模与现场数量、费用和付款条件等内容。

7.3 签约

7.3.1 合同

公司应与申请人签订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的合同/协议，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7.3.2 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必须考虑客户在碳足迹盘查和计算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变化可以包括人天的增减，现场增加，关键供应商的变化；GHG排放源、计算结果和计算方法学的变化等。应实施评审以决定是否必要进行评审活动以确定是否碳足迹核查可以继续。

7.4 策划

7.4.1 通用要求

本机构在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前应进行如下策划活动，策划需考虑适用的审定或核查方案规定的要求：

- a) 分配充足的资源开展活动，选择具备能力人员组成审定组或核查组，审定组或核查组成员应与所审定与核查的项目没有任何利益冲突；
- b) 根据对客户宣称的理解来确定审定或核查活动；
- c) 评估与温室气体宣称有关的实质性错误陈述的风险；
- d) 与客户确认时间与访问安排；
- e) 根据规定的要求并与b) 和c) 的结果相一致，确定完成审定或核查所需的证据收集活动；
- f) 准备证据收集计划，计划考虑 c) 和客户为控制潜在错误、遗漏和不实陈述的来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 g) 考虑证据收集计划作为输入，准备审定或核查计划；
- h) 进行策略分析以了解与宣称有关的性质和复杂性，并基于签约类型确定审定或核查活动的深度；
- i) 评审不符合适用的审定或核查准则的风险。

7.4.2 核查组的选择

本机构根据碳足迹核查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可以有实习核查员，其需要在核查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核查时间，在核查过程中的活动由核查组中的核查员承担责任。

确定分配核查小组时应考虑核查产品的技术代码，核查员的资历、经验和状态，核查现场的地理位置、语言文化、是否为整合审核或联合审核等问题。

7.4.3 审核时间

为确保核查过程的完整有效，本机构根据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碳足迹核查的范围、产品和服务过程技术特点以及GHG排放的复杂程度、碳足迹核查风险程度、核查等要求、供应商情况、B2B还是B2C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核查工作需要的时间。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核查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核查时间的30%。整个核查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7.5.4 核查计划

核查组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付客户。核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核查目的；
- b) 核查准则；
- c) 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
- d) 担保等级
- e) 核查涉及的过程和场所；
- f) 核查日程安排；现场核查活动的预期时间和时长，包括与受审核方管理层的会议以及审核小组会议安排；
- g) 核查组成员；审核小组成员及随行人员的角色和责任；
- h) 核查计划需要将合理资源分配给审核的关键过程。

审核计划还应包含下列（视情况而定）：

- i) 确定受审核方审核中的代表；
- j) 核查使用的工作语言；
- k) 后勤安排（差旅、现场设施等）
- l) 保密相关事宜
- m) 任何核查后续行动。

如果产品碳足迹核查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并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碳足迹核查的正确性和碳足迹排放数据的代表性。

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碳足迹核查结果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核查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核查。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以及GHG排放情况，现场核查应安排在核查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

7.5 审定或核查的实施

7.5.1 文件审核

核查组根据申请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如：碳足迹核查报告、计算EXCEL表、GHG数据管理程序、产品工艺或服务过程信息等，依据PAS2050&ISO14067标准的要求进行文件审定，判断组织的碳足迹盘查过程和管理过程的符合情况。

文件审定的时间不能超过总人天的20%。需要保持文件审定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相关记录。

通过文件审定，公司评价：

- 申请组织的活动和核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申请组织的GHG信息和证书的合理性；
- 申请组织的GHG信息和证书的一致性，透明性；
- 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的系统边界的设计以及合理性；
- 确认被核查产品/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的充分性；

如果申请组织提供信息不足，核查员应停止审定或核查。

—进行风险评价：通过审定，核查员应对潜在的误差、遗漏和错误解释的出处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 a) 发生实质性偏差的固有风险；
- b) 组织不能防止或发现实质性偏差的风险；
- c) 组织没有纠正的实质性偏差，核查员不能发现的风险。

7.5.2 实施前沟通

在现场核查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核查计划交申请组织进行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5.3 现场核查

(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的时候，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2) 现场取证及评价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数据验证和验算、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碳足迹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足迹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足迹核查有关的人员；
-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足迹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现场核查是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的系统边界内，所有关键过程以及实质性排放源和排放数据的现场核查和验证，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 核查和验证碳足迹盘查报告、证书中对数据和信息的选择、管理和计算，包括：核查产品数据和报告数据；GWP；排放因子；计算方法学等；
- 2) 核查组织的碳足迹证书和排放绩效数据的准确性和实质性；
- 3) 核查和验证申请组织保证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的体系、过程的有效性；如：数据代表性；不确定度以及数据分配原则等；
- 4) 评价申请组织的GHG数据的收集、处理、整合和报告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 5) 评价支持信息数据系统的体系和过程，包括核查发现的问题事项和观察事；
- 6) 和客户确定碳足迹碳足迹证书（初稿）、核查报告的内容，确认查证产品功能的产品生命周期内GHG排放绩效数据（tCO₂-e）。

(3)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产品碳足迹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 a.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 b.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 c.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及记录交部门归档

7.5.4 纠正措施的验证和排放量的验算（二阶段）

纠正措施的验证有书面验证和现场跟踪验证两种方式。由核查组根据不符合项的性质和纠正措施的要求确定其中一种有效的验证方式。

为了关闭任何遗漏或错报的排放数据，被核查组织应提供必要的客观整改证据，核查员评价和批准整改纠正措施，验算重新提交数据。

二阶段验证应该根据现场核查发现的风险，确定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进行验证。核查员可以要求审核整改验证增加现场额外的访问（如果需要）。整改关闭并通过技术评审后，核查组完成最后核查报告的签发。

核查结束后，审定或核查组长应完成审定或核查报告和证书（草稿），核查报告和证书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要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

7.6 复核

复核应由未参与项目策划且未参与项目审定或核查活动的人员来实施。应确认：

- a) 所有审定或核查活动已按照协议和适用的审定或核查方案完成；
- b) 支持决定的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 c) 可能影响审定或核查意见的误述或不符合是否被识别、解决并形成文件；
- d) 审定或核查组成员能力的适宜性；
- e) 审定或核查策划是否设计恰当；
- d) 审定或核查过程中审定或核查组做出的重大决定；
- e) 温室气体宣称是否表达公正并符合准则。

当需要澄清时，复核人员应与审定或核查小组进行沟通。审定或核查小组应解决复核人员提出的问题。

复核人应可获得规定的审定或核查活动的所有记录。此外，在维持复核人独立、复核人策划和执行活动以及复核结果形成文件的前提下，复核可以在审定、核查意见出具之前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实施，以便复核人识别出重大问题并得到解决

7.7 决定、审定或核查证书的签发

7.7.1 决定

审定或核查复核完成后，本机构应当作出是否认定温室气体宣称的决定。

决定应由未参与审定或核查实施和策划的人员作出。被委派做决定的人可以是复核人。

在此决定的基础上，根据审定或核查方案要求签发或不签发审定或核查意见。当协议在完成之前被终止，审定与核查机构也可以选择不出具意见。

- a) 就商定程序而言，决定是通过事实发现报告出具的；
- b) 当本机构“确认”其签订的混合签约包含了商定程序，机构应确保事实发现报告内容不说明或暗示向预期用户提供保证。

当本机构不签发审定或核查意见时，审定与核查机构应通知客户。

7.7.2 审定或核查证书签发

技术评审的要求都满足后，将核查报告、碳足迹证书、问题点的整改、技术评审记录等文件应提交到认证决定中心进行最终的认证决定批准。在认证决定批准中发现任何与规则不一致的情况，应进行说明并记录。

最终决定通过后，签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8 审定或核查证书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在签发日期之后，如发现可能对审定或核查证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新事实或信息，本机构应：

a)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客户沟通此事，如果需要，也应与方案所有者沟通此事；

b) 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

——与客户讨论相关事宜；

——考虑是否需要修订或撤销已出具的审定或核查意见。

如果审定或核查证书需要变更，本机构应按照管理流程签发新的证书，包括变更理由的说明。管理流程可包括重复审定与核查过程的相关步骤。

本机构也可以向其他相关方传达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新的事实或信息下，原始意见的可信度现在可能受到损害。

7.9 申诉的处理

本机构有文件规定来受理、评估和决定申诉。

申诉处理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描述接收、调查、证实申诉以及决定采取何种应对措施的过程；

b) 跟踪并记录申诉，包括解决申诉的措施；

c) 确保采取了适宜的解决措施。

本机构收到申诉后应负责收集所有必要信息，以确定申诉是否被证实。

本机构应确认已收到申诉，并向申诉方提供结果，适用时，向申诉方提供进展报告。

申诉的处理过程记录应向任何利益相关方公开。

本机构应对申诉处理过程中的所有决定负责。

调查和申诉决定不应导致任何歧视性行为。

申诉决定应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由其复核及批准。

7.10 投诉的处理

本机构应有文件规定投诉的接收、评价和解决。

投诉处理程序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对接收、证实、调查投诉以及决定采取何种行动的过程描述；

b) 跟踪和记录投诉，包括解决投诉的行动；

c) 确保对投诉采取适宜的行动。

本机构应负责收集所有必要信息，以确定投诉是否被证实。

本机构应确认已收到投诉，并向投诉方提供结果，适用时，向其提供进展报告。

投诉处理过程记录应向任何利益相关方公开。

收到投诉后，机构应确认投诉是否与其审定与核查活动有关，如果有关，应解决该投诉。

调查和投诉解决不应导致任何歧视性行为。

投诉解决应由与投诉无关的人员作出，或由其复核和批准。资源不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替代方法都不应有损公正性。

7.11 记录

产品碳足迹评价的支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边界、单元过程、排放因子、活动数据来源、原材料的识别、碳存储、分配的依据、关于排除的说明等。支撑资料应以适于分析和核证的格式被记录和保存。记录应该至少保存三年。

用于佐证产品碳足迹的资料，可能会包含生产者生产活动的机密信息。其他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具有被保护的权利，本机构提供保密义务，不包括政府监管部门和法院部门的调查。

记录包括：

- a) 签约准备阶段提交的信息和审定与核查范围；
- b) 审定与核查时长如何确定的正当依据；
- c) 任何对于审定与核查策划活动的修改；
- d) 证明审定与核查活动已按照本文件和审定或核查方案的要求进行，包括有关实质性或非实质性误述的发现和信息；
- e) 评价、选择和监测提供外包活动的机构的表现；
- f) 支持结论和决定的证据；
- g) 审定或核查意见；
- h)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

本机构应保持所有审定或核查记录，包括在传输、传递或移交过程中的记录，确保记录保存安全、保密。

本机构应根据方案、合同和其他管理体系的要求来保持审定或核查记录。

8.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碳足迹查证证书自发布之日起最长3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如果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发生以下变化，则证书的时效终止：

1) 计划外的临时变化

产品/服务生命周期发生计划外的变化，评估增加超过10%以上的GHG排放过程，并历时3个月以上，须对有关该产品生命周期内GHG排放重新评估和核查。

2) 计划内的变化

产品/服务生命周期内GHG排放量发生计划内的变化，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5%或5%以上，而且变化期超过3个，则须对有关该产品生命周期内GHG排放物重新评估和核查。

发生上述变化后，需要客户及时提交复查申请，本机构将重新进行评估产品/服务碳足迹证书的符合情况和GHG排放量，重新更新和签发新的碳足迹证书。

重新核查活动的小组安排要求与初次核查的要求一致。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的模板

本公司的标准模版，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 2) 证书编号；
- 3)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4) 申请方名称和地址；
- 5) 评价依据；
- 6) 产品功能单位
- 7) 系统边界、
- 8) 时间范围、
- 9) 产品碳足迹量；
- 10) 发布日期；
- 11) 有效期限；
- 12) 决定人签字；

9.2 认证标志

本机构的认证标志为



9.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应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注册标志的下方。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根据认证中心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获证方不得进行被认证机构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

当证书被暂停时，获证方应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被撤销认证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证书交回本机构，不得使用其证书及其标志。认证注册证书在被撤销时，原注册号也一并被撤销，不再启用。

10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10.1 证书有效

产品碳足迹评价结果有效期因产品生命周期特性的不同而不同，一般不超过三年。但若该产品碳足迹的生命周期发生变化，则原评价结果即时失效，并应重新进行该产品的碳足迹评价，其中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a) 若产品生命周期的一个计划外变化导致产品碳足迹增加超过10%，且此情况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则应重新进行该产品的碳足迹评价；

b) 若产品生命周期的一个计划内变化导致产品碳足迹增加超过5%，且此情况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应重新进行该产品的碳足迹评价。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本机构“获证组织名录”。本机构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通过本机构网站或指定网站，或直接向本机构行政部查询相关注册名录。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本机构将不做公开发布。

10.2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碳足迹证书：

1.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的。
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法规要求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3. 主动请求暂停的；
4. 发生计划外的临时变化/计划内变化，分别导致评估结果增加了5%或10%以上，变化期超过3个月，但未提出复查申请的。

本机构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证书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限为6个月。

10.3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碳足迹证书。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暂停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证书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5. 其他应当撤销证书的情况。

撤销证书后，本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站或公开平台上撤销其证书，避免无效的证书被继续使用。撤销后的证书，获证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保密

本机构承诺为客户保密（提前告知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客户（法律规定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本机构因对于接触到客户的商业、技术秘密，应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人天和收费

费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核查人天时间表

当产品种类 GHG源/汇的个数	文件审定	一阶段 核查	二阶段 核查	评审和决定
1-30	0.5-2	2-6	0.5 - 2	1
31-100	1-3	4-10	0.5 - 2	1
超过10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注：确定碳足迹核查工作量时，需要考虑被核查的产品和服务的系统边界（或PCR）、行业风险程度、生命周期过程以及排放源的复杂程度等。

13. 认证责任

本机构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产品碳足迹证书（样本）



产品碳足迹证书

Certificate for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证书编号: CFP-YYYY-XXXX

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

申请方名称: *****

申请方地址: *****

评价依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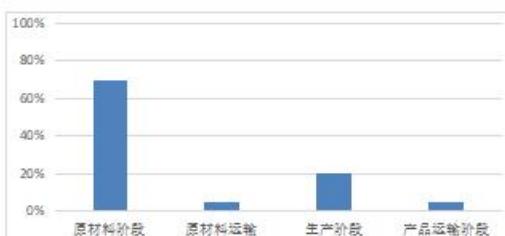
功能单位: *****

系统边界: *****

时间范围: ***** - *****

功能单位产品碳足迹: *** (kg CO₂e)

产品各阶段碳足迹比例



发布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构: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江苏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215011)
机构网址: www.LQA-cert.com

